

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开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7591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.0021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2,849,038.20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

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-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 /10 份

基金份额） 0.013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

注：根据《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，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%。

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5,708,540.07 元，按照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%计算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为 0.081 元。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发布《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》，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分配 0.069 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6 日

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6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7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

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，暂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目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本次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目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，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，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本基金分红有关情况，也可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